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长期保障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代理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办理保险。关于销售人员的相关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陆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销售人员会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在购买产品前，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详细了解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保险费的支付，存在分期支付和一次性支付两种形式。请您在购买产品时关注保险费的交费年期、交费频次和保险费金额。若对此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五、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保险合同有犹豫期，如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按合同条款约定向您退还保单现金价值。犹豫期从您签收保险合同回执后开始计算，犹豫期计算方式及天数详见合同各险种条款。

六、“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但如果您选择的产品没有现金价值或现金价值无法事先确定，正式保险合同中则不附现金价值表）。您若存在疑问，可向我公司咨询。

七、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 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我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我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我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是不保证的。

(2) 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保障成本、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 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保单账户价值。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部分领取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保单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我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上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保单账户价值，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请您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八、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九、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我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

等待期约定。如果您购买了保证续保的健康险，请您充分了解该险种有关保证续保的详细规定，特别是保证续保的期间。如果您购买的是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十、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当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一、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或亲自确认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上亲笔签名。

十二、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我公司将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会通过电话、信函、网络或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在我公司对您进行回访的过程中，为确保您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我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三、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我公司反映（投诉电话 400-86-95666）；也可以致电各地方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四、请您了解本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

我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规定，具体的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详细了解本公司在公司官网（www.cmrh.com）-公开信息披露-偿付能力报告。

十五、理赔的办理流程及支付方式

- （1）索赔程序：理赔报案→理赔申请→公司审核→结案通知→支付赔款。
- （2）我司为您提供以下四种报案途径：①招商仁和人寿 App 自助报案：通过我司招商仁和人寿 App “首页-理赔服务-个人保险理赔-理赔报案”在线报案。②保单服务人员代为报案：通知您的保单服务人员协助报案。③电话报案：通过我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6-95666 报案。④亲临客服柜面报案：前往我司客户服务中心报案。
- （3）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十六、请您事先或者在支付首笔保险费时，与我司和保险费扣划银行签订三方代收服务协议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代收业务的通知（银发〔2020〕248号），保险费扣划时，需完成央行规定的签约授权操作，提供签约授权所需要的姓名、银行账号、身份证件号码、银行预留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性。扫描下方二维码可进入签约平台。



如果您有不明之处可登录 www.cmrh.com 或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86-95666 及向我公司销售人员咨询。

投保人声明：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销售人员已提供本人所投保产品的条款，对条款进行了说明，尤其是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合同解除条款**进行了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投保**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已认真阅读并理解。

本人在填写投保单之前，销售人员已经向本人单独出示了《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并按本提示书要求和内容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出示、解释、提醒和告知等各项义务，本人已经仔细阅读并完全知晓上述与本人所购产品相关各项内容。

本人确认并知悉转保的如下潜在风险：现有产品转保需承担因退保或保单失效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损失；因转保后年龄、健康状况等变化可能导致新产品保障范围的调整；因转保后的年龄、健康状况、职业等变化导致相关费用的调整；转保后产品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单利益等产品信息充分知情；转保后新产品中的时间期限或需重新计算，例如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的等待期、自杀或不可抗辩条款的起算时间等。

投保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